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賴彥名

相 對 人 張磊

上列當事人間清算合資財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9,064元整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算合資財產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重
訴字第33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
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9
號判決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即相對人
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
2109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全案
確定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又第
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
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發回前第三審所繳納之裁判費
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64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80,000元（業經
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62號裁定核定），合計179,064元
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